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052号

致：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周蒨婷律师和高灵灵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5年5月21日上午10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会议通知所述，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李 忠

签字律师：

周蒨婷

周蒨婷

高灵灵

高灵灵

2025 年 5 月 21 日